华泰人寿[2026]医疗保险 040 号

华泰人寿御好药医疗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约定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8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12/2.13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2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范围
1.3.1 投保年龄
1.3.2 健康状况
2.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2.2 不保证续保
2.3 保险金额
2.4 保障计划
2.5 保障区域
2.6 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
2.6.1 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
2.7 等待期
2.8 保险责任
2.8.1 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2.8.2 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
2.8.3 院外恶性肿瘤（重度）CAR-T
5.合同的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3 年龄错误的处理
6.4 联系方式变更
6.5 合同内容变更
6.6 争议处理
6.7 合同终止
7.释义
7.1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7.2 周岁
7.3 首次投保
7.4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7.5 本合同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
7.6 本合同认可的药店
7.7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指定医疗机构
7.8 细胞免疫疗法
7.31 住院
7.32 毒品
7.33 酒后驾驶
7.34 机动车
7.3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3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7.37 战争
7.38 军事冲突
7.39 暴乱
7.40 醉酒
7.41 斗殴
7.42 处方药物
7.4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44 遗传性疾病
7.4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46 既往症
7.47 ICD-10
7.48 有效身份证件
7.49 现金价值

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2.8.4 恶性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医疗费用保险金
2.8.5 PET-CT/MR检测医疗费用保险金
2.8.6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2.8.7 先进疗法医疗费用保险金
2.9 给付限额
2.10 保险金计算方法
2.11 费用补偿原则
2.12 责任免除
2.13 其他免责条款
3.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3.1 保险金申请的其他说明
3.4 保险金给付
4.保险费的确定与支付
4.1 保险费的确定
4.2 保险费的支付
7.9 恶性肿瘤基因检测指定医疗机构
7.10 质子重离子指定医疗机构
7.11 先进疗法指定医疗机构
7.12 意外伤害
7.13 专科医生
7.14 确诊初次发生
7.15 恶性肿瘤——重度
7.16 恶性肿瘤——轻度
7.17 合理且必要
7.18 化学疗法
7.19 肿瘤免疫疗法
7.20 肿瘤内分泌疗法
7.21 肿瘤靶向疗法
7.22 手术费
7.23 治疗费
7.24 药品费
7.25 床位费
7.26 膳食费
7.27 护理费
7.28 救护车费
7.29 基本医疗保险
7.30 政府主导补充医疗
7.50 组织病理学检查
7.51 ICD-O-3
7.52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
7.53 TNM分期
附表一 保障计划表
附表二 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清单
附表三 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购买流程
附表四 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
附表五 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购买流程
附表六 院外恶性肿瘤（重度）CAR-T特定药品清单及适应症
附表七 院外恶性肿瘤（重度）CAR-T特定药品使用流程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御好药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华泰人寿御好药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7.1）以生效日期为基础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3.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见 7.2）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若您在被保险人 66 周岁至 85 周岁期间投保本保险，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非**首次投保**（见 7.3）；

（2）在本保险上一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后 60 日（含）内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1.3.2 健康状况

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生效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如您需要继续获得保障，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支付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2.3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为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2.4 保障计划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金额及各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限额、给付比例等内容详见**保障计划表**（附表一）。

具体保障计划由您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5 保障区域 本合同的保障区域为中国境内（不含台湾、香港、澳门地区），详见保障计划表。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仅对保障区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6 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 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类型如下：

（1）**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见 7.4）；

（2）**本合同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见 7.5）。

被保险人突发急、危重病就诊不受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范围的限制**（但不含本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以外的医疗机构），但经急救病情稳定后，须转入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治疗。**

2.6.1 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 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如下：

序号	保险责任	适用的医疗机构及药店范围
1	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本合同认可的药店**（见 7.6）
2	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指定医疗机构**（见 7.7）
3	院外恶性肿瘤（重度）CAR-T **细胞免疫疗法**（见 7.8）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本合同认可的药店
4	恶性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医疗费用保险金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本合同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恶性肿瘤基因检测指定医疗机构**（见 7.9）
5	PET-CT/MR 检测医疗费用保险金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本合同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
6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质子重离子指定医疗机构**（见 7.10）
7	先进疗法医疗费用保险金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本合同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先进疗法指定医疗机构**（见 7.11）

2.7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我们将对一段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这段期间称为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等待期为 30 日（含）。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1）因意外伤害（见 7.12）**发生的保险事故；**

（2）本合同在本保险上一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的。

2.8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2.8.1 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详见“第 2.6.1 条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见 7.13）**确诊初次发生**（见 7.14）**“恶性肿瘤——重度”**（见 7.15）或**“恶性肿瘤——轻度”**（见 7.16），**对于治疗该疾病，在本合同认可的药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见 7.17）**并满足以下各项条件的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我们在给付限额内按**本条款“第 2.10 条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对于恶性肿瘤特定药品，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为本合同约定的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清单内的药品，详见附表二；

（2） 有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开具须使用特定药品的处方；

（3） 在购买特定药品前，使用特定药品的药品处方必须经过我们的用药合理性审核流程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取药，详见附表三；

（4）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30 日；

（5） 药品具有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

（6） 药品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2.8.2 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详见“第 2.6.1 条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重度”或“恶性肿瘤——轻度”，对于治疗该疾病，在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并满足以下各项条件的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我们在给付限额内按**本条款“第 2.10 条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

对于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为本合同约定的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内的药品，详见附表四；

（2） 有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开具须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品的处方且须在该药品处方开具的医疗机构购买；

（3） 在购买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前，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品的药品处方必须经过我们的用药合理性审核流程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取药，详见附表五；

（4）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30 日；

（5） 符合该进口药品出口地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且该进口药品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地方政府药品监督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2.8.3 **院外恶性肿瘤（重度）CAR-T 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详见“第 2.6.1 条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重度”，对于治疗该疾病，在本合同认可的药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并满足以下各项条件的院外恶性肿瘤（重度）CAR-T 特定药品费用，**我们在给付限额内按本条款“第 2.10 条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院外恶性肿瘤（重度）CAR-T 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对于恶性肿瘤（重度）CAR-T 特定药品，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为本合同约定的院外恶性肿瘤（重度）CAR-T 特定药品清单内的药品及其适应症，详见附表六；

（2） 有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开具须使用特定药品的处方；

（3） 在购买 CAR-T 药品前，使用 CAR-T 药品的药品处方必须按我们的恶性肿瘤（重度）CAR-T 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使用流程，详见附表七；

（4）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30 日；

（5） 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使用。

2.8.4 **恶性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医疗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详见“第 2.6.1 条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重度”或“恶性肿瘤——轻度”，对于治疗该疾病，而在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费用，**我们在给付限额内按本条款“第 2.10 条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恶性肿瘤基因检测医疗费用保险金。

2.8.5 **PET-CT/MR 检测医疗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详见“第 2.6.1 条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重度”，对于治疗该疾病，而在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 PET-CT/MR 检测费用，**我们在给付限额内按本条款“第 2.10 条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 PET-CT/MR 检测医疗费用保险金。

2.8.6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详见“第 2.6.1 条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重度”，并在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接受质子、**

重离子放射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我们在给付限额内按本条款“第 2.10 条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包括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定位及制定放疗计划费用以及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实施费用，**不包括化学疗法（见 7.18）、肿瘤免疫疗法（见 7.19）、肿瘤内分泌疗法（见 7.20）、肿瘤靶向疗法（见 7.21）所产生的费用。**

2.8.7 **先进疗法医疗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详见“第 2.6.1 条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重度”，对于治疗该疾病，在本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接受下列先进疗法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先进疗法医疗费用，**我们在给付限额内按本条款“第 2.10 条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先进疗法医疗费用保险金。

先进疗法包括：

（1）硼中子俘获疗法

（2）mRNA 肿瘤疫苗

（3）TIL 疗法

（4）钇-90 疗法

（5）光免疫疗法

（6）达芬奇手术机器人

（7）伽马刀、射波刀

先进疗法医疗费用仅指接受先进疗法产生的先进疗法**手术费**（见 7.22）、先进疗法**治疗费**（见 7.23）或先进疗法本身指定的**药品费**（见 7.24），**不包括治疗期间的其他医疗费用，如：非先进疗法指定的治疗费、非先进疗法指定的药品费、非先进疗法指定的材料费、挂号费、床位费（见 7.25）、加床费、膳食费（见 7.26）、护理费（见 7.27）、检查检验费、救护车（见 7.28）使用费等其他费用。**

2.9 **给付限额**

保险期间内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给付限额见本合同所附保障计划表。保险期间内任意一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给付限额的，则我们不再承担相应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保险期间内，各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2.10 **保险金计算方法**

我们在各项保险责任给付限额内按照约定的计算方法计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享有基本医疗保险**（见7.29）或公费医疗，但**就诊时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我们对该次符合条款约定的医疗费用扣除该次被保险人从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对剩余部分按60%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其他情况下，我们对该次符合条款约定的医疗费用扣除该次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主导补充医疗（见7.30）、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对剩余部分按100%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见 7.31）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的，我们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及先进疗法医疗费用责任，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含）。当被保险人的住院治疗跨两个保险期间时，该次医疗费用计入被保险人开始住院日所在保险期间。

2.11 费用补偿原则

对于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导补充医疗、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前述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2.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或者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32）；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33）机动车（见 7.3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35）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36）的机动车；

6.战争（见 7.37）、军事冲突（见 7.38）、暴乱（见 7.39）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醉酒（见 7.40），斗殴（见 7.41）；

9.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见 7.42）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以及由前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产生的医疗费用；

10.除本合同所列特殊情形外，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43）；

11.遗传性疾病（见7.4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7.45）；

12.既往症（见 7.46）；

13.被保险人非合理且必要的检验、检查、诊断或治疗；

14.非我们指定的先进疗法医疗机构购买的药品、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日部分的药品费用；

15.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进口药品申请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所产生的费用；

16.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所

产生的医疗费用；

17.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18.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19.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7.47）**为准）。**

2.13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2.12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目中以加粗标示的内容：“第2.3条 保险金额”、“第2.7条 等待期”、“第2.8条 保险责任”、“第2.9条 给付限额”、“第3.2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6.1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6.3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第7条 释义”。**

3.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按上述规定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7.48）；

3.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诊断证明及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相关医疗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记录、出院小结、影像学、病理检查、实验室检查及其他相关检查报告）；

4.政府财政部门监制、就诊医院盖章的医疗费用收据及费用结算明细单；

5.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复印件及院外药房或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医疗机构的发票原件、费用明细等；

6.如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主导补充医疗、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该次医疗费用补偿，则须提供经办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3.1 **保险金申请** 如果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受益人的授

的其他说明 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须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具有监护权的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3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双倍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行予以给付；我们最终确定保险金的数额后，将给付相应的差额。

4. 保险费的确定与支付

4.1 保险费的确定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的年龄、是否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及健康状况等情况确定。**

4.2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我们核定的费率计算，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5. 合同的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49）。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 6.1、6.3 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6.3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并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

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7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被保险人身故的；

3.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7. 释义

7.1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7.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3 首次投保 指被保险人第一次投保本保险、或保险期间中断后再次投保。

7.4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本合同约定，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其附属的特需医疗、贵宾医疗、外宾医疗、国际医疗或相类似的部门和科室。**

7.5 本合同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 具体可在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我们保留对本合同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调整的权利。

7.6 本合同认可的药店 指满足以下条件的药店：
（1）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

（2）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7.7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指定医疗机构 具体可在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我们保留对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指定医疗机构进行调整的权利。

7.8 细胞免疫疗法 指通过采集人体免疫细胞，在体外进行扩增和功能鉴定，然后向患者转输，达到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从而打破机体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方法。

7.9 恶性肿瘤基因检测指定医疗机构 指在中国大陆地区取得合法有效资质且合法提供基因临床检验服务的机构。具体可在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我们保留对恶性肿瘤基因检测指定医疗机构进行调整的权利。

7.10 **质子重离子指定医疗机构** 具体可在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我们保留对质子重离子指定医疗机构进行调整的权利。

7.11 **先进疗法指定医疗机构** 具体可在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我们保留对先进疗法指定医疗机构进行调整的权利。

7.1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1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14 **确诊初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确诊患有该种疾病。

7.15 **恶性肿瘤——重度** 本合同“恶性肿瘤——重度”疾病定义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的“恶性肿瘤——重度”定义。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7.50）**（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7.51）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该种重大疾病保障范围内：

(1)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①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②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分期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见7.52）；

(3) TNM分期（见7.53）**为$T_1N_0M_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7.16 恶性肿瘤——轻度 本合同“恶性肿瘤——轻度”疾病定义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的“恶性肿瘤——轻度”定义。

“恶性肿瘤——轻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本合同“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 TNM分期为Ⅰ期的甲状腺癌；

（2） TNM分期为T1NOMO期的前列腺癌；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该种轻型疾病保障范围内：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1）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2）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7.17 合理且必要 指我们依据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由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所属执业医师开具的处方或医嘱；

（2）治疗所必需的；

（3）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4）符合接受治疗当地通行的医疗标准；

（5）治疗当前疾病所需药品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6）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7）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核定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7.18 **化学疗法** 指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学治疗为被保险人根据书面医嘱，在就诊医院进行的采用静脉注射的化疗。本合同所指的化学疗法药物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用于临床治疗（以使用时的批准结果为准）。**

7.19 **肿瘤免疫疗法** 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注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本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疗法使用的药物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用于临床治疗（以使用时的批准结果为准）。**

7.20 **肿瘤内分泌疗法** 指用药物抑制或增强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用于临床治疗（以使用时的批准结果为准）。**

7.21 **肿瘤靶向疗法** 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合同所指靶向治疗的药物需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本项费用仅包括条款约定的医院收取的费用（以收费票据为准）。**

7.22 **手术费** 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7.23 **治疗费** 指由医生或者护士对患者进行的除手术外的各种治疗项目而发生的治疗费，包括因清创、换药、拆线、脓肿切开引流、瘘管烧灼、血管穿刺、输血、输液、注射、肌肉封闭、吸氧、放疗、化疗、冷冻、激光、肾透析、急救治疗、心肺复苏等而发生的治疗费，具体以所就诊医院的费用项目划分为准。

7.24 **药品费** 指在治疗期间根据医生开具的处方在医院内发生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就医所在地政府当时适用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或相关规定中不予给付的下列药品：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中草药类药品。**

7.25 **床位费** 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使用的医院床位的费用。

7.26 **膳食费** 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由**医院提供的**合理的、符合通常标准的膳食费用，**但不包括住院期间购买个人用品的费用。**

7.27 **护理费** 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7.28 **救护车费** 指为抢救生命或治疗疾病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

7.29 **基本医疗保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7.30 **政府主导补充医疗** 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额医疗保险等由政府对基本医疗保险进行补充的医疗保障项目，大额医疗保险在各地的具体名称会有所不同，以投保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名称为准。

7.31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病房。**

7.3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3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34 **机动车**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机动车定义，即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上述法律有更新、替代、补充的，以更新、替代、补充后的最新法律为准。

7.3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3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7.37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7.38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7.39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7.40 **醉酒** 指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7.41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7.42 **处方药物** 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7.4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4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4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7.46 **既往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且已知晓的疾病。

7.47 **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7.4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合法有效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7.49 **现金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险费 ×（1-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 65%

7.50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7.51 ICD-O-3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7.52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_0：无肿瘤证据

pT_1：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_2：肿瘤2～4cm

pT_3：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_4：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_0：无肿瘤证据

pT_1：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_2：肿瘤2～4cm

pT_3：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_4：进展期病变

pT_{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_0：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_1：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转移至Ⅵ、Ⅶ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Ⅰ、Ⅱ、Ⅲ、Ⅳ或Ⅴ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_0：无远处转移

M_1：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Ⅰ期	任何	任何	0
Ⅱ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Ⅰ期	1	0/x	0
	2	0/x	0
Ⅱ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Ⅲ期	4a	任何	0
ⅣA期	4b	任何	0
Ⅳ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Ⅰ期	1	0	0
Ⅱ期	2～3	0	0
Ⅲ期	1～3	1a	0
Ⅳ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ⅣB期	4b	任何	0
Ⅳ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ⅣA期	1～3a	0/x	0
Ⅳ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Ⅳ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7.53 TNM分期

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附表一

保障计划表

（具体保障计划由您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未载明的，按照保障计划表执行）

保障区域	**中国境内（不含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保险期间内保险金额/年度累计给付限额	**200 万元**		
保险责任	**约定的医疗机构及药店范围**	**给付限额**	**给付比例**
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本合同认可的药店	200 万元	100% 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该次就诊未经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结算的，则一般赔付比例为 60%
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指定医疗机构	200 万元	
院外恶性肿瘤（重度）CAR-T 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本合同认可的药店	200 万元	
恶性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医疗费用保险金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本合同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恶性肿瘤基因检测指定医疗机构	1 次	
PET-CT/MR 检测医疗费用保险金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本合同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	2 万元，1 次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质子重离子指定医疗机构	200 万元	
先进疗法医疗费用保险金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本合同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先进疗法指定医疗机构	200 万元	

附表二

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药品名	厂商
1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Merck Sharp & Dohme Corp.
2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注射液	Bristol Myers Squibb Co.
3	安尼可	派安普利单抗注射液	正大天晴康方（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注射液	AstraZeneca PLC
5	泰圣奇	阿替利珠单抗注射液	Roche Holding AG
6	倍利妥	注射用贝林妥欧单抗	BeOne Medicines Ltd.
7	普吉华	普拉替尼胶囊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o. Ltd.
8	适加坦	富马酸吉瑞替尼片	Astellas Pharma, Inc.
9	逸沃	伊匹木单抗注射液	Bristol Myers Squibb Co.
10	恩维达	恩沃利单抗注射液	康宁杰瑞生物制药
11	誉妥	赛帕利单抗注射液	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	贝博萨	注射用奥加伊妥珠单抗	Pfizer Inc.
13	择捷美	舒格利单抗注射液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o. Ltd.
14	拓舒沃	艾伏尼布片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o. Ltd.
15	希冉择	雷莫西尤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制药
16	汉斯状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	维泰凯	硫酸拉罗替尼胶囊/硫酸拉罗替尼口服溶液	Bayer AG
18	达伯坦	佩米替尼片	信达生物制药
19	开坦尼	卡度尼利单抗注射液	康方药业有限公司
20	普佑恒	普特利单抗注射液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拓达维	注射用戈沙妥珠单抗	Gilead Sciences, Inc.
22	凯泽百	达妥昔单抗β注射液	BeOne Medicines Ltd.
23	睿妥	塞普替尼胶囊	信达生物制药
24	惠尔金	莫格利珠单抗注射液	Kyowa Kirin Co., Ltd.
25	优罗华	注射用维泊妥珠单抗	Roche Holding AG
26	达佑泽	那西妥单抗注射液	赛生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27	优赫得	注射用德曲妥珠单抗	Daiichi Sankyo Co., Ltd.
28	艾瑞利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9	舒沃哲	舒沃替尼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	兆珂速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	Janssen Biotech, Inc.
31	沙艾特	注射用埃普奈明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2	高罗华	格菲妥单抗注射液	Roche Holding AG
33	善克钰	索卡佐利单抗注射液	兆科药业（合肥）有限公司
34	赫捷康	帕妥珠曲妥珠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	Roche Holding AG
35	科露平	妥拉美替尼胶囊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36	启欣可	伊鲁阿克片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7	乐卫玛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01	Eisai Co., Ltd.
38	福凯特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02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捷立恩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03	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0	利泰舒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04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41	倍美妥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05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商品名	药品名	厂商
42	奥维亚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06	江苏奥赛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3	伦达欣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07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44	戈瑞特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08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45	泽倍欣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09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6	泽万欣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10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爱博新	哌柏西利胶囊/哌柏西利片 01	Pfizer Inc.
48	齐妥欣	哌柏西利胶囊 02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49	泽倍宁	哌柏西利胶囊 03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多泽润	达可替尼片	Pfizer Inc.
52	艾瑞卡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3	兆珂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Janssen Biotech, Inc.
54	安森珂	阿帕他胺片	Janssen Biotech, Inc.
55	安圣莎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	Roche Holding AG
56	利普卓	奥拉帕利片	AstraZeneca PLC
57	捷恪卫	磷酸芦可替尼片	Novartis AG
58	艾瑞妮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9	帕捷特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Roche Holding AG
60	爱优特	呋喹替尼胶囊	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61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制药
62	亿珂	伊布替尼胶囊	Janssen Biotech, Inc.
63	佐博伏	维莫非尼片	Roche Holding AG
64	万珂	注射用硼替佐米 01	Janssen Biotech, Inc.
65	昕泰	注射用硼替佐米 02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6	千平	注射用硼替佐米 03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	齐普乐	注射用硼替佐米 04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68	益久	注射用硼替佐米 05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	恩立施	注射用硼替佐米 06	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0	瑞诺安	注射用硼替佐米 07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1	万可达	注射用硼替佐米 08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72	安维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01	Roche Holding AG
73	达攸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02	信达生物制药
74	安可达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03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75	艾瑞妥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04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6	博优诺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05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	普贝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06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8	贝安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07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9	朴欣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08	东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	汉贝泰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09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	格列卫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01	Novartis AG
82	诺利宁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02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83	格尼可	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	昕维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03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商品名	药品名	厂商
85	力尔佳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0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6	伊美瑞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05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87	格罗安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06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88	瑞复美	来那度胺胶囊 01	Celgene Corp.
89	立生	来那度胺胶囊 0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	安显	来那度胺胶囊 03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	齐普怡	来那度胺胶囊 04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92	佑甲	来那度胺胶囊 05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3	昕安	来那度胺胶囊 06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4	多吉美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01	Bayer AG
95	利格思泰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02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6	迪凯美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03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97	艾利妥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04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98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Merck & Co., Inc.
99	维全特	培唑帕尼片	Novartis AG
100	赞可达	塞瑞替尼胶囊	Novartis AG
101	泽珂	醋酸阿比特龙片 01	Janssen Biotech, Inc.
102	艾森特	醋酸阿比特龙片 0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3	晴可舒	醋酸阿比特龙片 03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	欣杨	醋酸阿比特龙片 04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5	卓容	醋酸阿比特龙片 05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6	元逸	醋酸阿比特龙片 06	杭州和泽坤元药业有限公司
107	拜万戈	瑞戈非尼片	Bayer AG
108	赛可瑞	克唑替尼胶囊	Pfizer Inc.
109	泰瑞沙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AstraZeneca PLC
110	恩莱瑞	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 Ltd.
111	泰欣生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百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12	恩度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	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	英立达	阿昔替尼片	Pfizer Inc.
114	索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01	Pfizer Inc.
115	多美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02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116	升福达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03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	赛贝舒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04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18	晴尼舒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05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	科舒新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06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120	艾坦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21	施达赛	达沙替尼片 01	Bristol Myers Squibb Co.
122	依尼舒	达沙替尼片 02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	艾培尼	达沙替尼片 03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124	尼达康	达沙替尼片 04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	达希纳	尼洛替尼胶囊	Novartis AG
126	美罗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01	Roche Holding AG
127	汉利康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02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商品名	药品名	厂商
128	达伯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03	信达生物制药
129	爱谱沙	西达本胺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	吉泰瑞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01	Boehringer Ingelheim GmbH
131	瑞菲乐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02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32	普来润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03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	吉月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04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	科吉新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05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135	艾法瑞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06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136	欣绰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07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7	赫赛汀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01	Roche Holding AG
138	汉曲优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02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9	福可维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	沃瑞沙	赛沃替尼片	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41	飞尼妥	依维莫司片	Novartis AG
142	易瑞沙	吉非替尼片 01	AstraZeneca PLC
143	伊瑞可	吉非替尼片 02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44	吉至	吉非替尼片 03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	科愈新	吉非替尼片 04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146	艾兴康	吉非替尼片 05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7	新吉炜	吉非替尼片 06	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8	吉苏	吉非替尼片 07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	蒂菲尼	吉非替尼片 08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150	奥可欣	吉非替尼片 09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1	艾瑞喆	吉非替尼片 10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	凯美纳	盐酸埃克替尼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	特罗凯	盐酸厄洛替尼片 01	Roche Holding AG
154	洛瑞特	盐酸厄洛替尼片 02	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5	特锐剀	盐酸厄洛替尼片 03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156	普来迪	盐酸厄洛替尼片 04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	瑞诺迪	盐酸厄洛替尼片 05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8	诺瑞沙	盐酸厄洛替尼片 06	南京力博维制药有限公司
159	科瑞洛	盐酸厄洛替尼片 07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160	豪森昕福	甲磺酸氟马替尼片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	安可坦	恩扎卢胺软胶囊 01	Astellas Pharma, Inc.
162	普来坦	恩扎卢胺软胶囊 02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63	泰菲乐	甲磺酸达拉非尼胶囊	Novartis AG
164	迈吉宁	曲美替尼片	Novartis AG
165	则乐	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	Zai Lab (Hong Kong) Ltd.
166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BeOne Medicines Ltd.
167	赫赛莱	注射用恩美曲妥珠单抗	Roche Holding AG
168	贺俪安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北海康成制药有限公司
169	安适利	注射用维布妥昔单抗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 Ltd.
170	百悦泽	泽布替尼胶囊	BeOne Medicines Ltd.

序号	商品名	药品名	厂商
171	赛普汀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72	宜诺凯	奥布替尼片	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3	唯可来	维奈克拉片	AbbVie, Inc.
174	贝美纳	盐酸恩沙替尼胶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	安跃	泊马度胺胶囊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	唯择	阿贝西利片	Eli Lilly & Co.
177	苏泰达	索凡替尼胶囊	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78	百汇泽	帕米帕利胶囊	BeOne Medicines Ltd.
179	泰吉华	阿伐替尼片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o. Ltd.
180	擎乐	瑞派替尼片	Zai Lab (Hong Kong) Ltd.
181	诺倍戈	达罗他胺片	Bayer AG
182	艾弗沙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	泽普生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4	爱地希	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185	佳罗华	奥妥珠单抗注射液	Roche Holding AG
186	希维奥	塞利尼索片	德琪医药有限公司
187	阿美乐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8	凯洛斯	注射用卡非佐米	BeOne Medicines Ltd.
189	耐立克	奥雷巴替尼片	亚盛医药集团
190	艾瑞康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1	奥昔朵	磷酸索立德吉胶囊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192	安伯瑞	布格替尼片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 Ltd.
193	克必妥	度维利塞胶囊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194	博瑞纳	洛拉替尼片	Pfizer Inc.
195	艾瑞颐	氟唑帕利胶囊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6	罗圣全	恩曲替尼胶囊	Roche Holding AG
197	艾瑞恩	瑞维鲁胺片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8	安平希	瑞帕妥单抗注射液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199	因他瑞	林普利塞片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	凯丽隆	琥珀酸瑞波西利片	Novartis AG
201	海益坦	谷美替尼片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	康可期	阿可替尼胶囊	AstraZeneca PLC
203	安瑞昔	泽贝妥单抗注射液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4	赛美纳	甲磺酸贝福替尼胶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	伏美纳	伏罗尼布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	赫赛汀 SC	曲妥珠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	Roche Holding AG
207	多菲戈	氯化镭[223Ra]注射液	Bayer AG
208	津立泰	纳鲁索拜单抗注射液	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9	康士得	比卡鲁胺片 01	Corden Pharma Fribourg SA
210	朝晖先	比卡鲁胺片 02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211	双益安	比卡鲁胺片 03	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
212	艾易达	比卡鲁胺片 0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3	岩列舒	比卡鲁胺胶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商品名	药品名	厂商
214	利卡汀	美妥昔单抗注射液	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5	富洛特	普拉曲沙注射液	Mundipharma International Ltd.
216	安加维	地舒单抗注射液	BeOne Medicines Ltd.
217	维达莎	注射用阿扎胞苷	Bristol Myers Squibb Co.
218	芙仕得	氟维司群注射液 01	AstraZeneca PLC
219	晴可依	氟维司群注射液 02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	善宁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Novartis AG
221	瑞宁得	阿那曲唑片	AstraZeneca PLC
222	依达方	依沃西单抗注射液	康方赛诺医药有限公司
223	安得卫	贝莫苏拜单抗注射液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	利舒仁	米托坦片	HRA Pharma Rare Diseases SAS
225	齐倍安	艾帕洛利托沃瑞利单抗注射液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26	达伯特	氟泽雷塞片	信达生物制药
227	释倍灵	普乐沙福注射液	艾美捷科技有限公司
228	易安达	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 01	Seagen, Inc.
229	存达	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 01	Cenexi SAS
230	乐唯欣	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 02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	达珂	注射用地西他滨 01	Janssen Biotech, Inc.
232	晴唯可	注射用地西他滨 02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	昕美	注射用地西他滨 03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34	思达欣	注射用地西他滨 04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35	康达莱	注射用地西他滨 05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236	艾博定	克拉屈滨注射液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237	多恩达	注射用米托蒽醌脂质体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238	迈维宁	注射用盐酸美法仑	Cenexi SAS
239	朗斯弗	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 01	Taiho Pharmaceutical Co., Ltd.
240	苏远	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 02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41	科赛拉	注射用盐酸曲拉西利	G1 Therapeutics, Inc.
242	多恩益	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 02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243	紫晟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	司莫司汀	司莫司汀胶囊	浙江瑞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	威络益	注射用佐妥昔单抗	Baxter Oncology GmbH
246	佳泰莱	注射用芦康沙妥珠单抗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7	恩泽舒	注射用苏维西塔单抗	江苏先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48	易瑞欧	埃纳妥单抗注射液	Pharmacia & Upjohn Company LLC
249	泰立珂	特立妥单抗注射液	Pathe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LC
250	安倍斯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
251	得利妥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
252	赫双妥	帕妥珠曲妥珠单抗注射液	F. Hoffmann-La Roche Ltd
253	锐珂	埃万妥单抗注射液	Cilag AG
254	达伯乐	己二酸他雷替尼胶囊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55	佑泊安	泊马度胺胶囊	Qilu Pharmaceutical 齐鲁制药
256	奥正泰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序号	商品名	药品名	厂商
257	信倍立	盐酸阿思尼布片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258	善龙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259	汇涞	普乐沙福注射液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0	万佳	注射用盐酸美法仑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1	伊赫莱	伊那利塞片	罗氏（上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62	安贝优	贝伐珠单抗	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263	奥凯乐	瑞普替尼胶囊	Patheon Inc.
264	艾维达	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65	奥壹新	利厄替尼片	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266	荃科得	卡匹色替片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267	泽普平	盐酸吉卡昔替尼片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8	艾瑞帝	尼洛替尼胶囊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	博珂	厄达替尼片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270	赛可益	艾沙妥昔单抗注射液	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271	明诺凯	注射用坦昔妥单抗	Baxter Oncology GmbH
272	赞必佳	注射用芦比替定	PharmaMar AG

注：我们保留对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清单进行调整的权利，具体可在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附表三

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购买流程

一、药品购买资格申请

在申请购买特定药品时，需先向我们提交购买资格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住院及门诊病历、入出院记录、与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检查报告、基因检测报告、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
4. 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药品处方；
5.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资格申请或者资格申请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

二、药品用药合理性审核

药品购买资格申请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对特定药品进行用药合理性审核。如果用药合理性审核中出现以下特殊情况，我们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其他与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1. 申请人提交购买资格申请时所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审核；
2. 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药品用药合理性审核或药品用药合理性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

三、药品购买流程

药品用药合理性审核通过后：

1. 若申请人选择送药上门服务的，则需在用药合理性审核通过后的 3 日内(含第 3 日)预约送药时间和地点，我们协调药店进行配送到申请人的指定送药地点，申请人收到特定药品时需提供有效药品处方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社保卡(如有)(如需冷链运输，冷链运输费用需自行承担)；
2. 若申请人选择到本合同认可的药店自取特定药品的,则需在用药合理性审核通过后的 3 日内(含第 3 日)携带有效药品处方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社保卡(如有)前往申请人与我们确认的药店自取特定药品。

在以上流程中，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将根据本公司授权，参与服务。

附表四

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药品名	厂商
1	Arzerra	Ofatumumab	诺华
2	Bavencio	Avelumab	默克
3	Bosulif	Bosutinib	辉瑞
4	Blenrep	Belantamab Mafodotin-blmf	葛兰素史克
5	Cabometyx	Cabozantinib	伊克利斯
6	Cotellic	Cobimetinib	罗氏
7	Daurismo	Glasdegib	辉瑞
8	Empliciti	Elotuzumab	百时美施贵宝
9	Erivedge	Vismodegib	罗氏
10	Fotivda	Tivozanib	Aveo Pharmaceuticals, Inc.
11	Foscan	Temoporfin	Biolitec Pharma
12	Idhifa	Enasidenib	百时美施贵宝
13	Inrebic	Fedratinib	百时美施贵宝
14	Jemperli	Dostarlimab-Gxly	葛兰素史克
15	Libtayo	Cemiplimab-Rwlc	赛诺菲
16	Lumakras	Sotorasib	安进
17	Mektovi	Binimetinib	Array Biopharma
18	Mylotarg	Gemtuzumab Ozogamicin	辉瑞
19	Opdualag	Nivolumab and relatlimab	百时美施贵宝
20	Orgovyx	relugolix	武田
21	Piqray	Alpelisib	诺华
22	Pomalyst	Pomalidomide	百时美施贵宝
23	Portrazza	Necitumumab	礼来
24	Rubraca	Rucaparib	CLOVIS ONCOLOGY INC
25	Rydapt	Midostaurin	诺华
26	Rylaze	asparaginase erwinia chrysanthemi (recombinant)-rywn	Jazz
27	Tivdak	tisotumab vedotin-tftv	Seagen
28	Truseltiq	Infigratinib	BridgeBio（国内：联拓生物）
29	Tukysa	Tucatinib	Seagen
30	Unituxin	Dinutuximab	United Therapeutics
31	Vanflyta	Quizartinib	第一三共
32	Vectibix	Panitumumab	安进
33	Zaltrap	ZIV-Aflibercept	赛诺菲
34	Beleodaq	Belinostat	AcroTech
35	Farydak	Panobinostat	诺华
36	Istodax	Romidepsin	新基
37	Onureg	Azacitidine	百时美施贵宝
38	Yondelis	Trabectedin	杨森

序号	商品名	药品名	厂商
39	Amnolake	Tamibarotene	日本新药
40	Imlygic	Talimogene Laherparepvec	安进
41	Panretin	Alitretinoin	维健医药
42	TheraSphere	Y-90 玻璃微球剂量瓶	波科
43	Cometriq	Cabozantinib Film-coated Tablets	Exelixis
44	Imjudo	Tremelimumab	阿斯利康
45	IWILFIN	eflornithine tablets	Norgine
46	Jelmyto	mitomycin	UroGen Pharma, INC.
47	Jeselhy	Pimitespib	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48	Orserdu	Elacestrant	Stemline Therapeutics
49	Voranigo	Vorasidenib tablets	施维雅
50	Elzonris	tagraxofusp-erzs	Stemline Therapeutics
51	Ilaris	Canakinumab	诺华
52	APHEXDA	Motixafortide	BioLineRx Ltd
53	Camcevi	Leuprolide mesylate	Accord BioPharma
54	Caprelsa	Vandetanib	GENZYME CORP
55	Epkinly	epcoritamab-bysp	Genmab
56	IxempraKit	ixabepilone	Bristol-Myers Squibb
57	Jevtana	cabazitaxel	sanofi-aventis
58	Kimmtrak	tebentafusp-tebn	Immunocore
59	Lytgobi	futibatinib	Taiho Pharmaceutical
60	Ogsiveo	nirogacestat	SpringWorks Therapeutics
61	Ojemda	tovorafenib	Quotient Sciences - Philadelphia, LLC
62	Rezildhia	olutasidenib	Forma Therapeutics
63	Torisel	Temsirolimus	Pfizer
64	Turalio	Pixartinib	第一三共
65	Zynyz	retifanlimab-dlwr	Incyte

注：我们保留对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进行调整的权利，具体可在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附表五

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购买流程

一、药品购买资格申请

在申请购买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时，需先向我们提交购买资格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住院及门诊病历、入出院记录、与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检查报告、基因检测报告、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
4. 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处方；
5.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资格申请或者资格申请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

二、药品用药合理性审核

药品购买资格申请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对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进行用药合理性审核。如果用药合理性审核中出现以下特殊情况，我们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其他与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1. 申请人提交购买资格申请时所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审核；
2. 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用药合理性审核或用药合理性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

三、药品医疗机构病情诊断及药品申请

1. 药品用药合理性审核通过后，若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机构专科医生提供的病情诊断确认该药品为临床急需，则将向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经政府指定对药品进行监管的行政机构(以下称“监管部门”)提出该药品的使用申请。
2. 如果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机构提出的药品使用申请未获批准，我们不承担院外恶性肿瘤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

四、药品购买流程

申请人选定医疗机构且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被保险人需自行至指定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机构就医和购药。

在以上流程中，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将根据本公司授权，参与服务。

附表六

院外恶性肿瘤（重度）CAR-T 特定药品清单及适应症

序号	通用名	药品名	厂商	适应症
1	伊基奥仑赛注射液	福可苏	南京驯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既往经过至少 3 线治疗后进展（至少使用过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及免疫调节剂）。
2	阿基仑赛注射液	奕凯达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用于治疗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DLBCL，NOS）、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PMBCL）、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HGBL）和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2.一线免疫化疗无效或在一线免疫化疗后 12 个月内复发的成人大 B 细胞淋巴瘤。
3	瑞基奥仑赛注射液	倍诺达	苏州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本品用于治疗经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成人患者的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3b 级滤泡性淋巴瘤、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伴 MYC 和 BCL-2 和/或 BCL-6 重排（双打击/三打击淋巴瘤）。 2.本品用于治疗经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的成人难治性或 24 个月内复发的滤泡性淋巴瘤，包括组织学分级为 1、2、3a 级的滤泡性淋巴瘤。
4	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	赛恺泽	上海科济制药有限公司	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既往经过至少 3 线治疗后进展（至少使用过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及免疫调节剂）。
5	纳基奥仑赛注射液	源瑞达	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本品适用于成人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普基奥仑赛注射液	普利得凯	重庆精准生物有限公司	本品用于治疗 3-21 岁 CD19 阳性的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患者。

注：我们保留对院外恶性肿瘤（重度）CAR-T 特定药品清单及适应症进行调整的权利，具体可在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附表七

院外恶性肿瘤（重度）CAR-T 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使用流程

一、CAR-T 药品使用资格申请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经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重度）并在确诊后 1 年内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院外恶性肿瘤（重度）CAR-T 特定药品清单及其适应症，需提供下列材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书；
4. 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 CAR-T 药品处方；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资格申请或者资格申请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院外恶性肿瘤（重度）CAR-T 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

二、CAR-T 药品使用资格审核

药品使用资格申请评估通过后，我们将根据经我们安排的 CAR-T 治疗医疗机构的 CAR-T 治疗评估结果确定被保险人是否适合进行“CAR-T 治疗”。

三、CAR-T 药品使用安排

CAR-T 药品使用资格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安排 CAR-T 药品使用。

在以上流程中，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将根据本公司授权，参与服务。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